

关于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2022 年 3 月—5 月，审计厅对我厅开展了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审计报告指出问题，我厅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审计委员会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下大力气整改，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我厅高度重视审计指出问题，多措并举开展审计整改。**一是**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审计发现问题，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厅主要领导亲自审定整改方案，各分管领导认真履行整改责任，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部门）针对问题认真研究，剖析原因，对症下药，按照审计意见及相关规定全面落实整改。**二是**印发审计方案督促认真抓好整改工作，明确相关责任单位（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将整改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要求相关责任单位（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问题亲自管、亲自抓，确保整改到位。**三是**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部门）按照审计意见及相关规定切实开展整改，能立行立改的，从快完成整改；需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列出整改计划，限时

完成整改。同时，要求相关责任单位（部门）坚持举一反三，对照排查，建立健全相关体制机制制度，促进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对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有关厅属单位、部门采取上缴财政、账务调整、补办手续、规范程序、完善制度等方式落实整改。同时，《审计决定》已执行到位。总体看，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到位，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正按计划推进。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预（决）算编制及执行方面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收入预算编制问题。已按照财政厅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相关要求，组织厅属各单位全面准确编制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督促各单位及时清理非财政拨款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加强非财政拨款资金等各类资源统筹使用力度，在非财政拨款资金可满足本单位支出需求时，优先安排非财政拨款资金。同时，按照财政厅“三项清理”制度相关规定，督促各单位将当年确实无法实现支出的非财政拨款资金上缴财政。涉及该问题的 7 个厅属单位已分别采取清理资金、账务调整等方式完成整改。

2.决算编制问题。涉及该问题的 3 个厅属单位已分别采取清理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对长期挂账无对应货币资金的非财政拨款结余按规定进行账务调整，清理调整后的非财政拨款资金按规定编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等方式完成整改。

3.预算支出用途问题。涉及该问题的厅属单位认真梳理了2022年预算中各支出经济科目使用情况，已采取按规定程序申请调剂科目，并严格按照调剂后科目支付资金的方式完成整改。

4.实拨资金问题。涉及该问题的厅属单位经财政厅批复同意，已将其下属单位调整为三级预算单位，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23年起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关要求申请使用资金。

（二）存量资金清理盘活情况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督促各单位及时清理存量资金，严格落实财政资金“三项清理”相关规定，涉及该问题的6个厅属单位已分别采取按规定向财政厅申请调整905.61万元存量资金认定性质为“上缴国库”、将应上缴的存量资金56.04万元上缴财政、将其余质保金等25.61万元按照合同约定退还至相关当事人等方式完成整改。

（三）培训费预算支出方面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涉及该问题的2个厅属单位已分别完成2021年预算内经费未完成的培训项目，并将严格按照预决算管理办法及培训费管理规定，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四）政府采购管理方面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项目执行率问题。已督促各单位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预算一经批复，即可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提高项目执行率。同时，按照财政厅“三项清理”制度相关规定，督促各单位及时清理单位无法执行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申请

追减预算指标。目前，已向财政厅申请追减 2022 年度采购结余指标 1154.03 万元。涉及该问题的厅属单位已采取将自有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作为单位内部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内容，督促各业务部门加快预算执行并做好动态监控的方式完成整改。

2.政府采购程序执行问题。指导厅属各单位用好提前实施采购的相关政策，对跨年度实施的采购项目，在充分做好采购前期工作并落实使用保证金所需预算资金后，按程序实施提前采购。同时，按照财政厅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要求，督促各单位确保年初预算项目在 10 月 31 日前进入采购程序。涉及该问题的 7 个厅属单位已分别采取完成相关项目采购，多措并举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制定政府采购项目计划方案，把控采购过程中各关键节点，抓好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等方式完成整改。

3.政府采购项目品目编制问题。已组织厅属各单位认真梳理 2022 年政府品目编制情况，特别是对“其他服务”“其他工程”类的采购品目，要求各单位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和《四川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细化至对应品目。同时，做好执行中追加预算政府采购品目编制工作。2022 年 5 月，财政厅下达了第一批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项目，涉及该问题的 2 个单位对 19 个政府采购项目细化了相关采购品目。

（五）资产管理方面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资产确认问题。涉及该问题的5个厅属单位已通过调整账务将已投入使用并达到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建工程纳入固定资产核算,并补充计提折旧,涉及39283.04万元;8个厅属单位已按规定对2020年至2021年期间购置国产化替代设备分别登记入账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个厅属单位存在项目未完成交工验收,尚不具备转为固定资产条件,待交工验收后按规定转入固定资产。

2.资产登记问题。涉及该问题的3个厅属单位分别采取向机关事务管理局申请调整账务,印发制度机制规范国有资产房屋出租并同时更新资产信息,按车辆编制要求调整资产登记信息等方式开展整改。目前,除个别事项正在按规定程序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其余事项已完成整改。

3.资产处置问题。涉及该问题的2个厅属单位分别采取开展房屋土地等资产专项清查,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后将闲置房屋及其所占土地交由主管部门或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筹,外借房屋及土地划转当地政府;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清产核资,根据清产核资结果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完成相关资产移交工作等方式开展整改。

(六)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问题。已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厅属单位对外投资管理的通知》,从投资范围、决策程序、事后管理等方面对厅属单位对外投资进行规范,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2.对外投资账实管理问题。涉及该问题的4个厅属单位已分别

采取调增“长期股权投资”、对少登记的企业股权投资按资产评估价值进行补充登记入账等方式完成整改。

3.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推进期间出资企业利润分配问题。按照省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相关要求，涉及该问题的厅属单位已经与相关单位就公司发展、前期利润等问题协商一致，按协议对挂账的分配利润全额冲回。

（七）会议费、公务接待费方面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涉及该问题的2个厅属单位已分别采取修订完善制度机制，规范接待费报销管理；严格会议分类管理，严格落实“先审批、后开会”，控制各类会议规模和参会人数；规范会议费报销凭证，并严格审核会议费开支，对未经批准和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用一律不予报销等方式完成整改。

（八）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项目库信息更新问题。已启动2022年度省级项目库调整，并同时起草《关于进一步规范四川省省级公路水路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和细化项目库调整程序，明确项目库调整的原则、内容和时限，以及项目库调整更新和选取纳入计划库项目标准，确保资金安排与省级项目库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2.预分配资金清算问题。**一是**已完成2021年车购税补助资金计划的符合清算条件项目清算工作。**二是**已完成对2021年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清算，并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

3.资金分配问题。**一是**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夯实项目储

备，强化进度跟踪，提高预算分配和下达时效性。**二是**提前做好资金分配前期准备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安排的准确性和资金分配、下达的时效性。**三是**及时将下一年度预算资金提前下达。目前，已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将更正后的分配数据报财政厅审核后，由财政厅按程序报省政府，并报人大审议通过；对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已报厅党组会审议通过。

（九）绩效管理方面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目前，已组织各单位对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根据监控结果，对本单位确需调整和确定无法执行的支出预算申请预算调剂。同时，针对涉及问题的达到资金回收条件 61 个项目，已提出回收（或调整）方案，并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针对涉及问题的结存于项目实施单位结存资金 1376.45 万元已进行回收。下一步，拟对《四川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计划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对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资金安排方式进行调整；对不具备实施条件项目，启动资金调整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补助资金。

（十）资金分配制度方面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资金管理办法不够细化问题，拟印发实施《农村公路水运项目“因素法”测算标准》，明确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等 7 类采用因素法分配的农村公路水运项目测算标准及相关权重系数，并适时修订完善高速公路前期工作支出，会同财政厅适时出台农村客运补助、“碳达峰”和“碳中和”相关项目建设和运营、交通综

合执法等专项支持政策和分配办法。

针对资金管理办法不够完善问题，在 2022 年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车购税补助资金计划中，已完成 2021 年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车购税补助资金计划的符合清算条件项目清算工作（普通省道和撤并建制村）。下一步，待《四川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计划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完成后，对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资金安排方式进行调整。

（十一）其他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已督促相关厅属单位上缴应缴未缴利息收入 495.5 万元。**二是**相关厅属单位已按照现行规定修订完善培训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培训师资费用的发放标准。

下一步，针对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我厅将继续按计划切实推进整改，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全面整改落实到位。